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2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0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06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共同必修課程：四個學期「書報討論」(各 1 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高等作業系統」等四科專業課程，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二科修畢通過。
3. 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本系研究生入學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英文測驗，英文測驗之通過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未通過者，得修習本系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及格，或是提出校外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之證明。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及格標準為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或是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測驗及格。

(四)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碩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3.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論文提審：

1.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繳交論文提審報告，並通過論文提審。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2.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由三至五位系上教師或外系、外校教師組成。
3. 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必要時，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三十分鐘之口頭報告。提審時，需有三分之二

4. 欲於上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通過論文提審，
欲於下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通過論文提審。

(二) 學位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